**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电子邮件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账号：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账号： |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6.00%**；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量，非该申购利率的累进申购量。**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并且申购总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6亿元）。5．申购传真专线为：010-88170903；咨询专线：010-88170588。6．申购时间：2023年7月7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
| 投资人在此承诺：本投资人已充分了解本次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三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一：**

**重要声明及提示**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加盖单位印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印章）；

（5）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填写相应信息并加盖单位印章）。

其他投资人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订单示例：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5.70% | 2,000 |
| 5.80% | 3,000 |
| 5.90% | 5,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90%，但高于或等于5.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70%时，该订单无效。

**5．**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提示：其他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用于认购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意向函的要求填写。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投资者发出《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获配投资者签订《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2023年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签章）

**附件五**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如理财产品、其他组织如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